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彭耀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Bijay Joseph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家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或其他事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或(ii)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按照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之權利所配發或同意予以配發的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出售股份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本公司的期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董事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或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限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待該通告所列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列載的第5項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該通告所列載的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香港，2024年4月24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如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的股份數量。
2.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所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轉讓將予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將獨自有權就其表決。
6. 於該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彭耀傑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該通告所列載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